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东方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但年利率不超过6.20%，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扬州东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